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2016年4月

声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设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参与对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6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金来源:本公司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股票来源: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12.48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259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期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6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69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69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本持股计划项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十一)本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牧原股份、发行人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计划持有人	指	自愿选择参与本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计划持有人组成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细则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牧原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股票	指	牧原股份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证券账户	指	以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资金账户	指	托管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
份额、财产、权益、收益	指	均代表并包括持有人所拥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权益、收益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6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与对象认购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6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2,012.48万份,每份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49.69元,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名单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股规模及禁止行为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包括:

(1)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12.48万股。

本持股计划自本公司计划持有人会议自行管理,持有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9.69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会议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69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标的股票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 划之日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五)本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牧原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二)本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后,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计划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离职原因,明确处理方式,具体办法由本公司制定相关细则予以明确。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时,应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参与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若参与该等融资,则应由计划持有人以自有资金另行出资。

五、本持股计划的管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比例承担,全体持有人应自管理委员会发出相关费用缴纳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及时足额支付。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固有财产。上市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六、持有人会议及其召集和表决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存续期的延长;

3、制订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的方案;

4、审议批准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财产分配;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2、本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对应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每一股本公司股票)拥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或未明确表决意向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其他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或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但决定本持股计划参与本公司再融资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7、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职责

1、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细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2、管理委员会主任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

(2)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管理委员会应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持有人存 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三)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2、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时间;

(2)召开方式;

(3)会议地点;

(4)审议事项。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5、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6、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记录和会议记录,参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决议记录和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7、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记录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除本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申请退出或转让亦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收益分配: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在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股票陆续转换为现金时,持有人有权按其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享有本计划权益。

4、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认购金额与当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孰低的原则作价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职务变动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其他情形

除上文中所规定的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事由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九、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持有人名单等事项的变更,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对持有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十、本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对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等,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

(六)本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本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并批准本持股计划实施。

(八)本计划草案等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九)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

(十)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十一、其他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于201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部分披露内容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1、"特别提示"之"(三)参与对象"原部分内容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现更正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6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

2、"二、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原部分内容为: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现更正为: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6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1、"特别提示"之"(三)参与对象"原部分内容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现更正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6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期持股计划。"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0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9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拟设公司暂定名为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地在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原址,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与尿素生产有关账面价值为47,245.20万元的资产出资。公司将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在新公司成立后注入新公司。其中以3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拟出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与深圳鑫麦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合作意向,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为北大荒龙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金4亿元,其中鑫麦香以2.04亿元现金及部分资产入股,占总股本的51%,龙垦麦芽以评估价值为1.96亿元的资产入股,占总股本的49%。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0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暂定名为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与尿素生产有关账面价值为47,245.20万元的资产出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法人治理,同时为下一步开展对外合资合作,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拟设公司暂定名为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本次公司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与尿素生产有关账面价值为47,245.20万元的资产出资。公司将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在新公司成立后注入新公司。其中以3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设立新公司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注册地在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原址,注册资金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尿素、缓释肥、有机肥、生物有机无机肥、复合肥等,兼营供热、供水、供电、供气,以及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新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新公司成立后,原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在岗员工转入新公司。公司将所拥有的"北大仓"商标无偿授权新公司使用。本次拟出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由于工艺设计、设备落后等原因造成长期亏损严重,几度濒于停产的境地。公司一直在寻找合作伙伴,寻求对浩良河化肥分公司进行重组改制,以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机会。本次通过设立法人企业,对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实行改制,使其独立享有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利于今后对外合资合作。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完成本次成立新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暂定名为北大荒龙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1.96亿元的资产入股。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风险。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与深圳鑫麦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合作意向,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鑫麦香于2016年3月25日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注册地点在深圳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桑鹏。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龙垦麦芽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国 ,注册资本 38,500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年3月13日,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营范围为:麦芽生产、销售;大麦经营;制麦副产品、饲料等的销售;啤酒原料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与经营;化肥零售;经营供热;铁路货运;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合作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为北大荒龙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金4亿元,其中鑫麦香以2.04亿元现金及部分资产入股,占总股本的51%,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以评估价值为1.96亿元的资产入股,占总股本的49%。

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麦芽生产、销售;制麦副产品、饲料等的销售;啤酒原料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与销售;化肥零售;经营供热;铁路货运;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租赁使用龙垦麦芽本次未出资的其它部分资产。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鑫麦香以货币及资产出资,龙垦麦芽以由双方选定的经评估的部分资产出资。合资公司注册资金4亿元,其中鑫麦香出资2.04亿元,占总股本的51%,龙垦麦芽出资1.96亿元,占总股本的49%。

2、鑫麦香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十日内将6000万元货币资金注入合资公司作为首批注资,其余资产和货币资金于二年内完成实缴。龙垦麦芽在合资公司成立且拟出资及租赁资产评估完成后十日内实缴全部出资(哈尔滨分公司供热部分资产、秦皇岛分公司资产不在本次入资和租赁范围之内)。如果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一方或双方没有完成规定的出资,双方按照实际出资确定股权比例。

3、合资公司成立后租赁使用生产所需但龙垦麦芽本次未出资的部分资产。如果合资公司年度向龙垦麦芽分红超过500万元,合资公司无须向龙垦麦芽缴纳租赁费;如合资公司年度不分红,则应向龙垦麦芽缴纳租赁费500万元;如合资公司年度分红,但分红不足500万元,则应向龙垦麦芽缴纳与500万元的差额作为租赁费。租赁期与合资公司存续期一致或至所租赁的资产注入合资公司。

4、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鑫麦香推荐3名董事,其中1名推荐担任董事长,龙垦麦芽推荐2名董事。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龙垦麦芽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董事会聘任经理人员。

5、条件成熟时,龙垦麦芽将其它资产注入合资公司,届时需对拟购买资产再次进行评估。

6、龙垦麦芽同意将其拥有的生产许可等资质授权合资公司在龙垦麦芽监管之下使用,并协调黑龙江省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大荒"商标授予合资公司使用。

7、本合同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垦麦芽以前年度生产、经营连年严重亏损,并对本公司产生巨额负债。2014年龙垦麦芽实行改制并停产,解除大部分员工劳动关系,其哈尔滨分公司及秦皇岛分公司实行对外出租的方式以盘活闲置资产。本次与鑫麦香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实现了资本多元化。从体制、机制上进行改革,有利于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善管理经营水平。同时,通过引进了外部资本,为龙垦麦芽持续生产提供资金支持,盘活闲置资产,减少了龙垦麦芽的亏损。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合资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6日

至2016年4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